

#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 阻止出境决定书

埔税阻〔2025〕2号

大埔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2月12日起阻止你（单位）（法人代表名字赖加宏，身份证号码：441402\*\*\*\*\*1037）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

2025年12月12日

